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691號

原告 武維揚
被告 新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維辰

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00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為訴外人永佳能源有限公司（下稱永佳公司）
之負責人，永佳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間為被告股東，嗣於11
2年11月間將股份轉讓被告現任負責人。伊前於112年7月間
向訴外人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奕公司）接
洽，為被告取得創奕公司之下包工程案（下稱系爭工程），
被告為獎勵伊開發上開業務，同意給付伊新臺幣（下同）40
0,000元獎金（下稱系爭獎金），發放方式係依創奕公司付
款期程及比例陸續給付120,000、160,000、80,000、40,000
元。現系爭工程已完工驗收，創奕公司亦將工程款給付完
畢，然被告僅給付頭二期獎金120,000、160,000元，拒不給
付末二期獎金80,000、40,000元，為此爰依兩造間約定給付
獎金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
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 (一)伊為從事接案承包工程之公司，原告於112年5月15日至113

01 年1月15日間擔任伊之負責人。原告為伊取得系爭工程後，
02 伊公司股東間乃協議由原告負責系爭工程後續事務，包含尋
03 找工班、發包、掌控進度、缺失報告製作及缺失改善等，惟
04 原告時任伊之負責人，無法以勞務工資方式給付，故以獎金
05 名義公告，實仍為勞務對價。詎系爭工程發包施工後不到3
06 月餘，原告忽然退股、離職，未再處理系爭工程，僅得由被
07 告現任負責人接手處理，原告既未繼續提供勞務，自不得請
08 求給付後續款項。

09 (二)縱認原告得請求給付系爭獎金，然原告、訴外人張維辰、鄭
10 清琳、李全勝等4人（下稱張維辰等4人）於112年間協議合
11 資設立伊即新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協議每人應各出資2,
12 500,000元至公司帳戶，然原告僅匯款2,372,000元，尚欠12
13 8,000元未給付，爰以上開128,000元之債權與原告之債權抵
14 銷等語。

15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6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0,000元獎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19 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應為：(一)系爭獎金是否為原告處理系
20 爭工程之勞務對價？(二)被告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21 (一)系爭獎金並非原告處理系爭工程之勞務對價，而係原告招攬
22 業務成功而得領取之報酬：

23 1.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24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25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6 上字第11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112年7月26日公告
27 （下稱系爭公告）記載：「專案獎金發放問題…公告內容：
28 1.Joe（即原告）因開單勞苦功高，特此以專案處理。…3.
29 獎金：40W.(NTD) 4.發放依據創奕收款條件3:4:2:1支付，
30 A. 30%=>12W …B. 40%=>16W …C. 20%=>8W（依據創奕付款
31 結帳） D. 10%=>4W（依據創奕付款結帳）」等語（見本院卷

第8頁)；被告法定代理人張維辰於同日在被告公務群組內傳送：「各位股東公司請為勞苦功高Joe鼓勵喝采支持，特此專案處理，後續不須再議」之訊息（見本院卷第7頁）。系爭公告及上開訊息提及發放獎金之原因係原告「開單勞苦功高」，且未記載原告須處理系爭工程後續事宜方能領取獎金等相似文字，其文義已甚明確，堪認系爭獎金係原告向客戶招攬業務成功（即「開單」）而得領取之報酬，而非原告處理系爭工程後續施作之勞務對價。

2.被告雖抗辯：系爭獎金係約定依系爭工程施工進度給付，應屬勞務對價，如僅為介紹獎金，應約定為一次給付較為合理云云。然民間公司發放獎金之方式所在多有，端視公司財務狀況、業務性質及金額大小等因素而定，僅以系爭獎金為分期發放之事實，尚不足認定系爭獎金屬原告處理系爭工程施作事宜之勞務對價。尤以系爭獎金總額高達400,000元，金額非小；且系爭工程之工程款係分4期收取，是被告未採一次發放，而係以收受工程款之期程給付，亦屬合理。至被告另抗辯：系爭工程實係由張維辰向訴外人陳繼興接洽、承接，並非由原告所招攬，故系爭獎金為原告處理系爭工程之勞務對價云云。然依卷附之張維辰與陳繼興對話紀錄，張維辰傳送「搞不好，我找個時間帶武哥（即原告）跟您認識，見過面會快一點…好呀，我跟他說再跟您約時間」等語予陳繼興（見本院卷第74頁），僅足認定張維辰擬將原告介紹予陳繼興認識，尚不足證系爭工程係由張維辰招攬。又原告與創奕公司聯繫過程中，創奕公司承辦人員曾傳送「屆時您到創奕報價可能需要新綠科技（即被告）的簡介」、「武先生好，這幾天會以掛號方式寄1份合約給您」等訊息予原告，有原告所提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117頁），足認系爭工程確係由原告向創奕公司接洽簽約。被告此部分抗辯，與卷存證據未符，尚難採信。又本院依卷內證據，已足認定系爭獎金並非勞務對價，則被告就上開應證事實，聲請傳訊證人即被告之股東鄭清琳、吳佳樺等人，即無調查必

要，併此敘明。

3.再創奕公司已將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全部給付完畢等節，為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99頁），是原告主張其得領取全部獎金，應有理由。

(二)被告之抵銷抗辯為無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主張依張維辰等4人間約定，原告尚應給付被告128,000元，並以此債權對原告之獎金債權行使抵銷等節，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上開抵銷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被告就上開事實，僅陳稱：兩造間給付出資款事件現正由本院審理中等語，並無提出任何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其抵銷抗辯，尚無足採。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7日起（見本院卷第2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約定給付獎金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上毅